

证券代码：300806

证券简称：斯迪克

公告编号：2021-008

##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收到了贵部《关于对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我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了贵部《关于对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2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该关注函后，高度重视，根据关注函的要求，针对相关内容及时展开核查并回复如下：

你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与特斯拉开展业务合作的公告》，你公司子公司斯迪克新材料（美国）有限公司、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特斯拉分别签订产品服务通用条款合同、产品定价协议，特斯拉将向你公司采购新能源汽车电池制造领域相关的某款产品。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实并作出补充说明：

一、2020年半年报显示，你公司“目前已有产品规模化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组件”。

（1）请补充披露特斯拉拟向你公司采购的具体产品，产品功能和用途，你公司是否属于特斯拉相关产品的一级供应商，产品是否仅应用于特斯拉某款具体车型，截至目前已取得的在手订单金额。

回复：

1、特斯拉拟向公司采购的具体产品，产品功能和用途。

该产品系应用于特斯拉圆柱电池电芯内部的胶带，产品大类属于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功能性薄膜材料。

2、公司是否属于特斯拉相关产品的一级供应商，产品是否仅应用于特斯拉某款具体车型。

根据产品定价协议，由公司子公司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将该产品交付特斯拉附属指定工厂，公司是特斯拉该产品的一级供应商，该产品应用于特斯拉自产电芯。

### **3、截至目前已取得的在手订单金额。**

本次特斯拉与公司签署产品定价协议，其目的是为了便于公司提前规划生产安排和确定产品价格。产品定价协议中，供方对该产品 2021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以后满足需方需求数量的供货能力进行了承诺，但实际交付数量将以特斯拉的订单（Purchase Order）为准，截至目前特斯拉尚未针对此款材料下正式订单。

**(2) 请补充披露特斯拉拟采购产品与你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行业竞争格局，你公司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包括最近一年及一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占比、产销量、产能利用率、毛利率情况，并报备最近两年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回复：**

#### **1、特斯拉拟采购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新材料企业，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家电、新能源、可穿戴电子、医疗等领域，历年来，公司专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市场的开发，最近两年，公司已着手开发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和市场。本次公告涉及的产品，其大类归属于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功能性薄膜材料，属于现有产品线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制造领域的新应用。

**2、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行业竞争格局，你公司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包括最近一年及一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占比、产销量、产能利用率、毛利率情况，最近两年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回复：**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制造领域中的产品及目标市场主要为除正极、负极、电解液、隔膜、金属壳体之外的各种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公司近年来正在切入该市场，目前的市场份额尚较低。公司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多年，是国内少数和同行业全球标杆企业一样具备涂布原料自行开发、合成能力的厂商，在分子合成、涂层配方优化、功能结构设计、精密涂布等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680 件（其中发明专利 200 件）。

在公司所瞄准的部分新能源汽车相关新材料细分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海外供应商，例如日东、寺冈等，目前公司所占的市场份额尚较低。公司具有相对较强的快速反应能力，具有较为充足的产能储备，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相对较快地匹配相关材料的定制化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在该领域的合作客户较少，主要利用现有产能，为客户定制开发相关产品，2019 年和 2020 年的销售占比均不到 1%，占比较小。已交付的产品主要为导热、绝缘和保护类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部分产品直接交付给最终用户，部分产品通过下游组装厂间接交付。新能源相关产品性能要求较高，毛利率高于所属大类的平均水平。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交易方式	类别	数量	销售额 (人民币元)	占合并报表 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间接交付	热管理复合材料	405,000 个	2,191,512.16	小于 1%
		电子级胶粘材料	19,186 平方米	228,581.98	小于 1%
合计				<b>2,420,094.14</b>	<b>小于 1%</b>
2020 年	直接交付	功能性薄膜材料	540,700 米	1,290,949.75	小于 1%
	间接交付	热管理复合材料	570,000 个	3,013,859.92	小于 1%
		电子级胶粘材料	204,702 平方米	3,476,015.08	小于 1%
合计				<b>7,780,824.75</b>	<b>小于 1%</b>

二、公告显示，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直到根据产品定价协议约定的需终止事项出现或双方书面协议终止为止。请补充披露相关协议中包括产品定价、采购金额、协议有效期、协议终止条件等在内的关键条款。

回复：

产品定价协议中，针对不同的交货地点，约定了不同的价格。产品定价协议中，特斯拉给出了 2021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以后的产品需求预期，供方对

相应的供货能力进行了承诺，但实际交付数量将以特斯拉的订单为准，故采购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承诺的供货能力对应的产品全部交付，其销售额占公司 2019 年（2020 年报尚未披露，故以 2019 年为计算基准）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3%之间，对当期的销售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产品定价协议自双方签署日生效，未对终止时间进行约定。协议约定，任意一方违反了协议约定的重要义务，并且在另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后的 30 日内仍未解决的情况下，协议自动终止。

**三、公告显示，“特斯拉对产品采购量不做保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特斯拉的具体订单情况而定”。请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进一步说明与特斯拉开展合作、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相关业务对你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与特斯拉开展业务合作，开拓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布局，如进展顺利，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然而，产品定价协议约定了在业务合作期间的产品供货方式、产品价格、产品标准等内容，特斯拉没有责任和义务必须购买公司产品，也未对从公司采购产品数量做出保证，特斯拉将根据后续实际需求，向公司出具具体订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特斯拉的具体订单以及产品交付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截止目前，特斯拉尚未针对上述产品定价协议约定的产品出具正式订单，如公司承诺的供货能力对应的产品全部交付，其销售额占公司 2019 年（2020 年报尚未披露，故以 2019 年为计算基准）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3%之间，对当期的销售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形，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具体内容。**

**回复：**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

## 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近 1 个月（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在上述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 2、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合信”）与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峻银”）二者合计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7,57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38%，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合信、上海峻银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截止本公告日，天津合信及上海峻银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收到公司董事郑志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郑志平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1,300,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基于其本人的董事身份，其持有的 975,375 股为限售股，325,125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该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市流通。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股东名称	郑志平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要
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
减持数量	不超过 325,125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

	应进行调整。
<b>占公司总股本比例</b>	0.27%
<b>减持期间</b>	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b>价格区间</b>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天津合信、上海峻银在其减持计划到期届满时未实施完毕，仍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天津合信、上海峻银仍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目前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提供的关于未来 6 个月内拟实施减持的相关计划，经与上述人员确认，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